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59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黃瀟穎

被告 吳宗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84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5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麥慈敏所有車牌號碼ARG-079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民國113年8月22日時，於臺北市松山區河濱公園堤外停車場143車格處，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BYA-5810號自用小貨車，因有倒車未注意之過失，撞擊於身後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車損，原告伊依約支出理賠費用新臺幣(下同)129,324元(工資16,000元、塗裝33,900元、零件79,42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129,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1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2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3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4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5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6 (一)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駛人駕
18 照、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保險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13至2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
20 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資料查核明確（見本院卷第27至
21 4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為陳述，亦未提出書狀
22 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23 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
24 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5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29,324元(其中工資1
26 6,000元、塗裝33,900元、零件79,424元)。然而以新零件更
27 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
28 系爭車輛係於105年6月15日出廠使用（車籍查詢資料僅記載
29 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照
30 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31 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01 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2 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0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4 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
05 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8月22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
06 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07 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修復
08 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7,946元為零件修復之必要費用，
09 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6,000元、塗裝33,900元，合計為
10 57,846元。

1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8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
19 債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1 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2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57,846元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9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30 告負擔845元，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2 法 官 陳紹瑜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涂震宇